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6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BUWI

申请 人 朱志强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14-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手机壳；车载手机支架；耳机；智能音箱；电池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